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史克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克通先生自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史克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史克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22日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	否	无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史克通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史克通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克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史克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晟租赁2025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储架ABS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租赁”)申请储架发行不超过50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并于获取交易所无异议函后2年内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释放银行授信额度。

202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元晟租赁2025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691号)。元晟租赁2025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储架项下第二期产品,发行金额16.83亿元。

截至2026年1月16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元晟租赁2025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为168,300万元,已达到《元晟租赁2025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6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信用级别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元晟八A1	72,600.00	100	AAAsf	1.78%	2026/12/22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元晟八A2	53,400.00	100	AAAsf	1.88%	2027/12/21	
元晟八A3	33,800.00	100	AAAsf	1.95%	2028/9/20	
元晟八次	8,500.00	100	–	–	2028/9/20	不计息
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00.00万元至-7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000.00万元至-81,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00.00万元至-7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000.00万元至-81,00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0,304.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8.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5.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市场需求影响,本期公司部分产品订单及销售价格较上期均有所下降,对业绩影响较大;

2、公司新建项目陆续转固投产,但受钢铁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新建项目实际产量低于预期,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上升;

3、为了应对整体行业的质量再提升和发展需求,本期公司相应提升了产品质量管控和要求,导致质量成本升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0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化肥”)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12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业务,未超过股东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计算)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46,000.00	32,860.00	36,967.50	9,032.50
	华丰化肥	100%	30,000.00	0.00	10,000.00	20,0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1: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4,107.5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合同自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合同2: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债务人: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情况。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01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39.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2%。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00万元到-2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29,095.34万元到35,095.34万元,同比减亏44.83%到54.08%。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800万元到-3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27,406.16万元到33,406.16万元,同比减亏41.40%到50.46%。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7,922.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895.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06.16万元。

(二)每股收益:-1.6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光伏新增装机持续增长,但行业供需失衡问题依旧突出。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的周期中,公司始终坚持跨学科一体化研发,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光伏电池和设备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另外,去年同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GW PERC硅片与电池相关的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去年同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不断获得业务突破,对产品持续迭代更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张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张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张琨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琨	董事	2026年1月16日	2028年5月28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琨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琨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张琨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高世纪”)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43,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德才股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股东城高世纪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城高世纪发来的《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16日,股东城高世纪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7,3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城高世纪持有公司股份646,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低于5%的股东
持股数量	4,843,947股
持股比例	3.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43,947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数量	4,19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797,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70元~30.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0,956,14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9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646,64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 9:00

召开地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A1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杨小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9	贵研铂业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战略发展部收到传真为准。未及时在本公司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但截止2026年1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仍可出席会议。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 9:00一11:30 14:30一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 系 人:冯 丰 陈国林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68328190　　传 真:(0871)68326661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杨小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6-003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04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杨小江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王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建强	董事长、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1月15日	2027年3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建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俊梅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王建强先生辞职报告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建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杨小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杨小江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杨小江先生简历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杨小江先生简历

杨小江,男,汉族,1982年9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云南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团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炼渣车间党支部书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群众工作部副主任、公关部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云南省戏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民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6.07--2007.0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各车间流动实习

2007.08--2008.0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项目部电气管理

2008.05--2010.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团委副书记

2010.02--2011.0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炼渣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1.07--2012.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炼渣车间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2012.04--2012.1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群众工作部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群众工作部副主任

2012.12--2014.0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关部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2014.02--2016.03　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6.03--2017.11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7.11--2018.11　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11--2020.0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公共关系部)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公共关系部)主任、纪委委员、云锡机关党委委员

2020.05--2020.09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锡业股份纪委委员、云锡机关党委委员

2020.09--2022.05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锡文山锌铟冶炼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锡业股份纪委委员

2022.05--2022.1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11--2022.12　云南省戏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2022.12--2023.04　云南省戏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董事

2023.04--2023.06　云南省戏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董事,兼云南民爆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06--2026.01　云南省戏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董事,兼云南民爆集团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6.01-- 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5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228,082.18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